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安利

股票代码：83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2017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表.....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鑫安利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5,000,000 股，由于一致行动人认购，持股比例由 8.60%变为 6.6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5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为 4.7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042X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鑫安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500,000 股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合计持有 11.3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自愿认购鑫安利定向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鑫安利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公司 2,500,000 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其中,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00,000 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6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 2,500,000 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认购金额为 20,000,00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9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
股票简称	鑫安利	股票代码	83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新增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000 股，持股比例：8.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变动比例：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9日

附表 2：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
股票简称	鑫安利	股票代码	83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0股 股变动比例：4.72% 变动后持股数量：2,5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9月19日